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5號

原告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正

被告 李乘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於112年2月1日具狀變更分割方案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